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口头警示1次，相关情况及其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针对公司的业务操作违规情况进行了业务提醒并给予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29日两度提交公告内容有误，并分别于当晚重新提交更正公告。同时，公司2021年4月29日晚间提交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类别选择有误。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给予口头警示，并希望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注意信息披露业务操作规范。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上市规则，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强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合规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出

现。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